关于加强出口危险品和船舶废旧物资协同 监管的提案

※背景情况※

1、货主不如实申报出口海运危险品信息威胁船舶航行 安全

远洋船舶安全是航运业最关心的问题。货主向船公司 将危险品伪瞒报为普通货物,对船员生命安全、货物、船 舶造成巨大威胁,是国际航运行业共同痛点。据统计, 2019 年至 2022 年,集装箱班轮行业共发生 90 余起火灾事 故,近 60%的事故源于货主谎报瞒报的锂电池、木炭、次氯 酸钙等货物自燃后引发火灾。有的货主为节省费用,一方 面向海关如实申报危险品,另一方面向船公司伪报瞒报成 普通货物。

2、中资方便旗船舶废旧备件物料"退岸难"

船用备件的船舶主机缸套、船舶缆绳为"耗材"。营运船舶通常会多备1到2个缸套,多备1到2根缆绳,以便更换。船舶主机缸套使用寿命受主机运行时间、燃油质量、检修维保等因素影响,更换频率存在不确定性。船舶缆绳使用寿命同样受内外部因素影响,例如频繁靠泊、水

※问题及分析※

1、各方希望通过实施危险品信息共享分析以强化监管 的呼声强烈

治理危险化学品不实申报顽疾需要政府和企业共同参与、协同治理。2020年,中远海运集团、上港集团与上海海关试点共享数据,中远海运集团向海关提供近100种敏感品名信息,海关在系统中对数据进行筛选比对,通过跨境贸易大数据平台反馈危险品疑似瞒报提示信息,中远海运集团根据信息进行核查,当年查实谎报瞒报误报事件达215起,大幅提升筛查准确性,将风险防范前移到货物装船前。此后由于海关数据安全管理要求,该合作暂停。

2、现行规定导致废旧备件退岸处理难

2020年12月11日,生态环境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海关总署下发《关于外籍船舶在境内维修产生的废钢铁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环办固体函〔2020〕684号),外籍船舶在境内维修、改装产生的废钢铁等准予境内贮存、转移、利用和处置,不按照固体废物进口实施管理,无需办理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。有企业反映:船舶通常5年内不需进修船厂维修,新造船舶甚至10年不需要进厂维修。如不进船厂维修,废旧备件就无法退岸处理。缸套备件每个

重量超过8吨,缆绳每根近1吨,这些废旧备件长时间滞留船上占用机舱空间影响船舶作业、浪费油料。

※建议※

- 1、加强出口危险品信息互通、监管协同。鉴于上海海 关与港务、海运企业试点合作模式取得较好效果,建议上 海海关在总结评估试点经验的基础上,积极向海关总署主 管司局争取支持,海关、海事与中远海运、上港集团开展 出口危险品信息共享和分析,强化监管,防范化解海上安 全风险。
- 2、优化中资方便旗船舶废旧备件(物资)退岸监管。 对中资方便旗船舶因维修保养产生的缸套、缆绳等船用废旧备件(物资),建议由上海市环保局、经信委、上海海关积极争取上级主管部门支持,比照《关于外籍船舶在境内维修产生的废钢铁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环办固体函〔2020〕684号)关于"外籍船舶维修产生的废钢铁不按照固体废物进口管理"有关规定,不按照固体废物进口管理,准予在上海等主要港口退岸,由有国内废旧物质回收相关资质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,进行转移、储存、利用和处置,减轻海运企业相关负担。